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於2024年4月22日，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於2018年8月20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向一名本集團的員工（其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承授人**」）授出300,000份受限制股份的獎勵（「**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

有關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4年4月22日
獎勵股份數目	:	3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 」）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0.003%。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	每股獎勵股份零成本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6.00港元
歸屬日期	:	待承授人接納後及受限於下文所載的回撥／失效機制，獎勵股份將於2027年4月22日歸屬承授人。

- 表現目標 : 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 回撥／失效機制 : 倘承授人(i)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員工、(ii)破產或未能於其債務到期後合理時間內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的安排或和解、(iii)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iv)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被指控、裁定或須就任何罪行負上法律責任，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應自動失效。

上述授出將不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已向承授人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總數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1%。

獎勵股份已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購買，且目前由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持有，而受託人須按照歸屬日期轉讓有關獎勵股份予承授人。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股份旨在肯定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透過向該人士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及挽留彼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根據本公告授出獎勵股份後，計劃項下尚有117,038,368股獎勵股份可供日後授出。計劃於上市規則新訂第17章的生效日期(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前採納。本公司將根據為本集團現有股份計劃提供的過渡性安排遵守上市規則新訂第17章。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4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